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09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舊翼）會議室S426-427室舉行之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地址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份共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地址

或如其未克出席，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09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舊翼）會議室S426-427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文所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按彼等的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考慮並批准新世界中國房產有限公司與Guilherme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於2009年4月30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⁵⁾		

日期：2009年 月 日 股東簽名⁽⁶⁾：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閣下名義下之全部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提呈之決議案並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5月13日所刊發之通函的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於呈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消。